

案號：490/2008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9 年 12 月 10 日

主題：

《刑事訴訟法典》第 293 條第 1 款

清理批示

不受理控訴

違令罪

民事責任保險

保險卡的出示

不遵警令的合理原因

無購買車險下駕車

《道路法典》第 59 條第 1 款

裁判書內容摘要

- 一、 一審法官是可以於《刑事訴訟法典》第 293 條第 1 款所指的清理批示中，以控訴事實在抽象層面來說已不能構成所指控的罪名或其他倘有罪名為由，決定不受理檢察院的控訴。
- 二、 如嫌犯沒有為所駕車輛購買任何民事責任保險，當然就不能依交通警員所示期限內出示相關保險卡。
- 三、 然而，嫌犯沒有購買車險這指控事實，並不足以令法院可在

抽象層面，立即認定嫌犯是有合理理由去不遵從警方先前所下的命令，因為嫌犯可以是故意不去購買車險，但亦可以是因在警方所定限期屆滿前仍未有保險公司願意接受其投保而購不到車險，又或在這情況下仍未獲澳門金融管理局介入購得車險。

四、 由此可見，原審法官理應受理檢察院有關違令罪的控訴，並訂定審日期和時間，從而尤其是透過嫌犯提交的證據，去查明其是否真的有不遵守警方有關強制其於限期內出示車險卡的命令之合理原因，更何況無論如何，控訴書所描述的涉及嫌犯在事先並無購買任何民事責任車險下，仍在公共道路上駕駛有關車輛的指控事實，如經證實，亦足以構成對案發時仍生效的《道路法典》第 59 條第 1 款的違反。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490/2008 號

上訴人：澳門檢察院

被上訴人：嫌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獨任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刑事普通訴訟程序卷宗第 CR2-08-0013-PCS 號

一、敘述和斷案資料

澳門檢察院對嫌犯 A(其身份資料已載於本案卷宗內)提出公訴，而控訴書內容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

控訴書

澳檢刑訴 2328/2007 號

*

謹向初級法院建議以普通訴訟程序及獨任庭形式對本案進行審理：

嫌犯 A.....

*

現查明：

2007 年 6 月 26 日，警員在勞動節大馬路截查車輛期間，截查到一輛由嫌犯 A 駕駛的輕型電單車 CM-XXXXX。

由於嫌犯未能出示有效的民事責任保險卡，因此警員勒令嫌犯須於當天（即 2007 年 6 月 26 日）起計 8 日內前往治安警察局交通廳警司處出示上述車輛之有效民事責任保險卡，倘在此期間內不出示該文件而又無合理原因者，則構成違令罪，嫌犯清楚知悉被勒令的內容，並在勒令通知書上簽名（參閱卷宗第 4 頁）。

但嫌犯在沒有合理原因下，沒有在上述法定期限內到治安警察局交通廳警司處出示上述車輛之有效民事責任保險卡。

其後，嫌犯承認沒有為輕型電單車 CM-XXXXX 購買任何有效之民事責任保險卡。

嫌犯清楚知悉勒令通知書的內容，在自由、自願、有意識的情況下，在沒有合理原因下，故意不在法定期間前往治安警察局交通廳警司處出示其車輛之有效民事責任保險卡。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沒有為在公共道路上行駛的機動車輛，購買民事責任保險。

嫌犯清楚知悉其行為觸犯法律，會受法律制裁。

*

綜上所述，嫌犯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

- 澳門《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a) 項配合《道路法典》第 78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違令罪**，如具體顯示對嫌犯較有利時，適用澳門《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a) 項配合《道路交通法》第 82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刑罰；
- 澳門《道路法典》第 59 條第 1 款配合同一法典第 70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輕微違反**，如具體顯示對嫌犯較有利時，適用《道路交通法》第 86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刑罰。

.....」（見卷宗第 17 至第 18 頁的控訴書原文）。

上述刑事偵查卷宗經在初級法院分發後，成為該院第二刑事法庭的第 CR2-08-0013-PCS 號獨任庭普通訴訟程序卷宗。而負責該案的法官遂於卷宗第 27 至第 28 頁內，作出《刑事訴訟法典》第 293 條第 1 款所指的清理批示，當中認為控訴書所描述的事實並不構成所指控的罪名，故決定不受理該控訴(詳見該葡文批示的原文)。

撰寫控訴書的檢察官因不贊同該決定，向本中級法院提出平常上訴，力指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93 條第 1 款的規定並不容許法官以控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拒絕受理控訴，另又指所控訴的事實，如經證實，足以使嫌犯被判罪成，因此請求上訴庭廢止原審法官的不受理控訴決定(詳見卷宗第 31 至第 34 頁的上訴理由闡述書內容)。

案件卷宗經上呈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在其意見書中，表示贊同上訴理由闡述書的法律觀點，認為上訴理由是成立的(詳見卷宗第 48 至第 49 頁的葡文意見書內容)。

之後，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組成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本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就一審法官是否可於《刑事訴訟法典》第 293 條第 1 款所指的清理

批示中，以控訴事實在抽象層面來說已不能構成所指控的罪名或其他倘有罪名為由，決定不受理控訴這問題，本院已早於第 211/2001 號上訴案 2002 年 7 月 30 日合議庭裁判書中，表明是可以的，因此檢察院的首個上訴理由並不成立。

至於本案控訴書所描述的事實是否可使嫌犯入罪這核心上訴問題，本院經審閱有關指控事實後，認為原審法官實不應以嫌犯沒有購買車險這點指控事實已構成不能按警方所定期限內出示車險卡的合理理由為由，拒絕受理檢察院的控訴。

事實上，如嫌犯沒有為所駕車輛購買民事責任保險，當然就不能依警方所示期限內出示相關保險卡。但嫌犯沒有購買車險這指控事實，並不足以令法院可在抽象層面，立即認定嫌犯是有合理理由去不遵從警方先前所下的命令，因為嫌犯可以是故意不去購買車險，但亦可以是因在警方所定期限屆滿前仍未有保險公司願意接受其投保而購不到車險，又或在這情況下仍未獲澳門金融管理局介入購得車險。

由此可見，原審法官原應受理檢察院的控訴，並訂定審日期和時間，從而尤其是透過嫌犯提交的證據，去查明其是否真的有不遵守警方有關強制其於限期內出示車險卡的命令之合理原因，更何況無論如何，控訴書所描述的涉及嫌犯在事先並無購買任何民事責任車險下，仍在公共道路上駕駛有關車輛的指控事實，如經證實，亦足以構成對案發時仍生效的《道路法典》第 59 條第 1 款的違反。

這樣，本院得以上述具體有別於檢察院在上訴理由闡述書內所主張的理據，廢止被上訴的批示中涉及不受理控訴書的決定，並命令原審法官須作出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94 和第 295 條所指的批示。

三、 判決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檢察院的上訴理由部份成立，進而廢止被上訴的批示中涉及不受理控訴書的決定，並命令原審法官須作出《刑事訴訟法典》第 294 和第 295 條所指的批示。

本上訴案不生訴訟費。

嫌犯的辯護人應得澳門幣 1200 元的服務費，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澳門，2009 年 12 月 10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